附件1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关于协同打造前海深港知识产权创新高地**

**的十六条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任务部署，在“一国两制”框架下先行先试，助力香港建设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中心，支持建设前海深港知识产权创新合作高地，制定本措施。

一、推动深港知识产权规则衔接、机制对接

**1.建立前海深港知识产权合作推进机制。**前海管理局联合深圳市知识产权保护部门与香港知识产权署、香港海关、香港贸易发展局等机构成立前海深港知识产权合作推进小组，建立定期会议和项目合作制度，推进深港在知识产权跨境保护、交流研讨、宣传教育、运营转化和知识产权贸易等领域的合作。

**2.强化前海深港知识产权保护跨境协作。**支持深港两地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部门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强化案件信息、情报线索共享，加强跨境知识产权案件执法协作，提升前海深港跨境知识产权保护效能。

**3.深化前海知识产权陪审员机制。**完善香港知识产权专家陪审员参审前海知识产权案件制度，探索建立两地知识产权信用共享机制，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相关信息共享。

**4.建立知识产权仲裁合作机制。**支持中国（深圳）知识产权国际仲裁中心与香港相关仲裁机构建立合作机制，积极吸纳香港知识产权领域仲裁员，深入挖掘知识产权仲裁保护优势，拓宽知识产权仲裁案件受理范围，提升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仲裁保护意识。

二、支持香港知识产权在前海转化运用

**5.支持设立技术转移中心。**鼓励头部企业与香港高校及研发中心在前海联合设立技术转移中心，开展境外先进技术成果引进转化、国际创新人才团队培育、重点产业技术交流合作等工作。对上一年度实际发生运营费用的50%予以支持，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鼓励前海技术转移中心在香港设立分支机构，经前海管理局事先同意的，予以一次性50万元支持。

**6.支持科技成果产业化。**鼓励前海企业与香港高校、研发中心通过专利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合作，对符合前海支持科技创新实施办法条件的机构，予以全年不超过50万元支持。

**7.支持知识产权赛事获奖项目转化。**对上一年度获得国家、省级知识产权赛事三等奖及以上的香港团队，且在前海新注册设立的企业予以一次性10万元落地奖励。

**8.鼓励设立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对港澳及国际投资机构在前海依法设立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予以支持，对符合前海支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条件的，予以落户奖励、机构集聚扶持、办公用房补贴、经营团队扶持等支持；对符合前海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条件，且投资于前海香港创业团队占比不低于总投资70%的，前海产业引导基金可通过合伙或参股方式参与基金设立。

**9.优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对通过知识产权（专利、商标、版权等）质押获得融资或依托知识产权参与资本市场证券化项目获得融资的前海港资企业，按上一年度实际综合融资成本的50%予以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补贴。

三、支持知识产权跨境服务体系建设

**10.支持开展深港知识产权跨境服务。**支持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香港特区政府知识产权署在深港两地互设知识产权咨询服务窗口，优化深港知识产权跨境服务。

**11.加快国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集聚。**支持香港及国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落户前海，对符合前海专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机构，予以一次性最高200万元的落户支持。

**12.支持前海国际知识产权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鼓励前海国际知识产权综合运营服务中心按市场化方式汇聚深港两地知识产权资源，打造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平台、国际专利技术转让许可和转移孵化平台、国际贸易和现代服务业知识产权交流合作基地。支持前海国际知识产权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在香港设立分支机构，按照在香港实际发生运营费用的30%对中心予以支持，每年不超过200万元，连续支持三年。

**13.开展知识产权数字化服务。**支持前海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利用区块链等数字技术为香港企业和香港居民提供知识产权存证、监测、取证等服务，对按其提供上述服务所获得收入的3%予以支持，每年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四、共建前海深港知识产权创新高地

**14.鼓励高价值发明专利创造。**支持前海港资企业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等途径在海外开展高价值专利布局，对经过海外国家和地区实质审查并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予以2万元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最高支持20万元。

**15.鼓励香港知识产权专业人才执业。**对在前海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就业满2年的港澳居民和外国人，获得高级知识产权师、专利管理高级工程师的，每人予以一次性10万元奖励；对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的，每人予以一次性5万元奖励。

**16.支持举办深港知识产权活动。**支持在前海举办知识产权国际性展会、交易博览会、论坛等重大活动，事前经香港特区政府有关部门及前海管理局共同同意支持的，可按审计后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30%对主办单位予以支持，最高不超过150万元。鼓励前海企业参与香港特区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知识产权展会活动，对企业参展实际发生费用按10%予以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最高支持5万元。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措施涉及的扶持资金的申报、审批等按照《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支持科技创新实施办法（试行）》及其申报指南实施。奖励和扶持资金为人民币。

本措施所称“技术转移中心”，是指在前海合作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且具体从事开展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先进技术成果转化、国际创新人才团队培育等业务。机构还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1）中心应当在深圳市技术转移促进中心进行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备案，且在提出资助申请时仍符合备案要求；

（2）中心应当拥有专职的服务工作团队或者专家顾问团队，其团队规模适度和知识结构合理，能够提供专业的技术转移服务；

（3）能够提供上一年度有与技术交易双方（至少一方是深圳单位）共同签订三方《技术合同》，并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且《技术合同》中载有服务机构提供技术转移服务的相应条款的证明。

本措施所称“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是采用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产业拥有知识产权核心技术项目，重点支持产业转型升级，探索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和专利技术成果转化商业模式的运营基金。

本措施所称“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是指主营业务收入的60%来自于提供包括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代理、转让、注册、评估、测评、认证、咨询和检索专利、商标、版权、软件、集成电路布局设计等专业性服务的实体机构。

本措施自xxxx年xx月xx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